

兴仁市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兴仁市雨樟镇片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兴仁市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兴仁市雨樟镇片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编号：LYZB00061

采购预算：880000 元

最高限价：8259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兴仁市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11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兴仁市水务局（兴仁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项目联系人：白瑞

联系电话：18185986542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隆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平、陈胜蓝、梁芳

联系方式：13308505520

五、附件

附件信息



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筑

编 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	单 位	数 量
I	建筑工程		
一	交乐村供水保障内容		
(一)	新建 100m ³ 蓄水池(含吸水坑)		
1	土方开挖	m ³	50
2	石方开挖	m ³	75
3	土石回填	m ³	63
4	C20 混凝土基础垫层	m ³	7
5	C25 混凝土边墙	m ³	29
6	C25 钢筋混凝土底板	m ³	14
7	C25 钢筋混凝土顶板	m ³	8
10	普通平面钢模板	m ²	215
11	钢筋制作及安装	t	7
二	上坝田村供水保障内容		
(一)	暗河塘高位水池搭接处-雨樟镇管道(DN100 镀锌钢管)	m	2651
(1)	管道破路部分	m	200
1	混凝土路面切割	m	137
2	混凝土路面拆除	m ³	39
3	碎石垫层(路垫层)	m ³	16
4	C25 砼路面(路面层)	m ²	113
(二)	耙子河水源点		
(1)	新建 150m ³ 蓄水池(含吸水坑)		
1	土方开挖	m ³	183

2	石方开挖	m ³	46
3	土石回填	m ³	68
4	C20 混凝土基础垫层	m ³	8
5	C25 混凝土边墙(含支柱)	m ³	27
6	C25 钢筋混凝土底板	m ³	11
7	C25 钢筋混凝土顶板	m ³	8
10	普通平面钢模板	m ²	240
11	钢筋制作及安装(含支柱)	t	7
(2)	150m³蓄水池-已建提水管道搭接点(DN100 镀锌钢管埋设布置)	m	203
1	管槽土方开挖	m ³	88
2	管槽石方开挖	m ³	10
3	管槽回填	m ³	96
(3)	耙子河水源点-拟建水厂(DN225PE100[1.25]Mpa 预留管)	m	190
1	管槽土方开挖	m ³	123
2	管槽石方开挖	m ³	14
3	管槽回填	m ³	128
(4)	管道附属设施部分		
	镇支墩(支墩 30 座;镇墩 5 座)		
	土方开挖	m ³	5
	石方开挖	m ³	2
	M7.5 浆砌块石	m ³	3
	C25 砼	m ³	3
(三)	老王屯供水管道	m	651
(1)	管道破路部分		
1	混凝土路面切割	m	20
2	混凝土路面拆除	m ³	12
3	碎石垫层(路垫层)	m ³	6
4	C25 砼路面(路面层)	m ²	60

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			
一	新建 100m³ 蓄水池(含吸水坑)		
1	∅ 1000 检修孔	只	1
2	DN100 通风管	根	1
3	爬梯	座	1
4	水管吊架	副	1
5	喇叭口支架	只	1
6	喇叭口 DN200*300	只	2
7	钢制弯头 DN200*90°	只	2
8	钢管 DN200	m	3
9	钢管 DN150	m	2
10	钢管 DN100	m	7
11	水位传示仪(套)	套	1
12	运杂费	%	8.5
二	新建 150m³ 蓄水池(含吸水坑)		
1	∅ 1000 检修孔	只	1
2	DN100 通风管	根	1
3	爬梯	座	1
4	水管吊架	副	1
5	喇叭口支架	只	1
6	喇叭口	只	2
7	钢制弯头 DN200*90°	只	2
8	钢管 DN200	m	3
9	钢管 DN150	m	2
10	钢管 DN100	m	7
11	水位传示仪(套)	套	1

12	运杂费	%	8.5
三	配水管及附属设施		
1	DN100 镀锌钢管(暗河塘高位水池搭接处-雨樟镇管道)	m	2651
2	DN100 镀锌钢管(150m ³ 蓄水池-已建提水管道搭接点)	m	203
3	DN225PE100 [1.25]Mpa 提水管(扒子洞水源点-150m ³ 蓄水池)	m	190
4	DN25 镀锌钢管(老王屯供水管)	m	651
5	DN225 闸阀	件	1
6	DN100 闸阀	件	2
7	管件材料费	%	10
8	运杂费	%	3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II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新建扒子河水源点泵站		
1	Qy160-23-150c 潜水泵(流量 150m ³ /h 扬程 23m)	台	1
2	DFCL42-60-2 离心泵(流量 35m ³ /h 扬程 124m)	台	1
3	400v 输电线路	km	0.037
4	80 千伏安变压器	套	1
5	远程自动控制系统(手持机 APP)	套	1

临时工程

编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	单位	数量
	临时工程费		
1	施工临时用电		

2	临时房屋		
3	其他临时费用		

二、图纸
另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工期	90 日历天。
2	建设地点	兴仁市雨樟镇
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6	保修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期限为准）。在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上门保修，如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或供应商拒绝维修，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聘人维修，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属使用不当引发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仅限于收取维修成本费。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当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需求时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行踏勘现场并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工程建设、税费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近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附身份证、职称证、近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主要管理人员： 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近 1 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9	验收要求	1、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中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资料一并存档，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如验收时工程达不到规定要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工作结束后由“兴仁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代表采购人全权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及工程款拨付等与建设相关全部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另行约定。

评标办法：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分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初步审查包含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三、竞标报价的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7	专业资格审查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9	其他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 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 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谈判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